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10.17 法律字第 1020351141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2、16、32、33 條規定參照，財團法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時，視為行政機關，而執行委託範圍內職務人員，視為公務員，具體個案情形如有上述規定所定事由，自應依各該條規定迴避

主 旨：有關貴署函詢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消防業務有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2 年 9 月 27 日消署預字第 102111200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稱「權限委託」係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，是以，受行政機關委託代行檢驗、認證等技術工作之法人，如因委託而得獨立對外行使公權力，即屬權限委託。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」故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受託範圍內，亦視為行政機關，而有本法之適用（本部 102 年 4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203502560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分別規定行政程序中公務員「應自行迴避」及「申請迴避」之情形。依前所述，財團法人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時，視為行政機關，而其執行委託範圍內職務之人員，視為公務員，具體個案情形如有本法第 32 條或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，自應依各該條規定迴避。惟具體個案究有無應迴避事由，宜請貴署就具體個案事實予以認定。

正 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